**岳阳市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岳阳市司法局主要工作职能：“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一个统筹”就是全面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四大职能”，就是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市司法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内设秘书科，市司法局内设22个科室，下设2个二级机构，分别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处级行政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正科级行政单位）。人员编制81人、实有人数6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局机关支出合计2101.34万元，基本支出162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36.45万元，公用经费288.07万元；项目专项支出476.82万元。专项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依法治市、戒毒人员管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局机关基本支出合计1624.52万元，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36.4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人员、事业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付机关离退休员工的工资及津补贴、抚恤金、丧葬费、生活补助等；公用支出288.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度局机关项目支出合计476.82万元。专项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依法治市、戒毒人员管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总投入专项资金476.82万元，全部用于专项工作，专项资没有被挪用、挤占，全部按进度支付到位。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严格按政策管理执行。

1. 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为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成立有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局党组集体研究，纪检部门全程跟踪，分管副局长一支笔签字报账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所有耗材及办公用品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局机关专项支出由装备财务科科长负责管理，二级机构专项资金的使用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管理实施。局机关负责监督全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进法治岳阳、法治政府和平安岳阳建设，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抓好干部队伍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方面**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控制得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年中追加了专项预算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我局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本年财政预算资金结余较小，较上年结余大幅减少；三公经费总额和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好，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全局资产进行了详细的盘点，设置各科室资产管理员，做好资产台账，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实现了实物资产的“一物一卡一条码”，总体执行较好。

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坚持“应援尽援优援”的服务理念，2021年全市共受理法援案件3533件，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完成率达135.88%，受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服务19122人次，现场接待来访咨询3650余人次，岳阳市法援中心、岳阳楼区法援中心、临湘市法援中心、华容县法援中心获评湖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秀单位。加强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作用，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12482件，成功化解12238件，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99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社会效率和有效性评价较好。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2、对绩效考评的结果利用的范围有限，缺乏长效机制。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对财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2、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列报，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

3、坚持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4、加强沟通协调。针对指标文下达工作，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